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賴炤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宗寶
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